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突破



杨国勤 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陕西省各级司法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强化改革创新，促进依法行政，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突破。

一、坚持党的领导，正确引领法治政府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保证。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动、同督促、同检查、同考核，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刘玉民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北京市第23期局级领导干部研修班学员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2021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要坚持“三个便于”（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便于人民群众及时感受到公平正义）“三个服务”（积极服务乡村振兴、积极服务基层治理、积极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三个优化”（优化法庭布局、优化队伍结构、优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原则，全面参与社会基层治理，积极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笔者梳理总结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改革成效，认真研究人民法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笔者梳理总结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改革成效，认真研究人民法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密云法院人民法院的运行现状

密云地处北京市东北部，是北京辖区面积最大



章润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这进一步宣示了我们党矢志不渝推进法治建设的坚定决心。法院干警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在备受鼓舞的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踏上新征程，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坚持不懈深化现代法院建设实践，奋力谱写公平正义新篇章。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第一课，牢牢把住建设现代法院的正确方向

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建设现代法院必须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解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之以恒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让红色基因永续传承。

陕西省各级司法机关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关于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陕西的决定》等有关要求，紧紧围绕防疫、稳经济、保安全工作大局，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着力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促协调推动力度，在市县两级党委、政府推广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机制，在省级部门开展述法点评工作试点，推动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巡视巡察范围、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二、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要注重整体性、协同性，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要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开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全覆盖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落实和完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

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完备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陕西省各级司法机关要进一步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促进乡村振兴、保障公民权利、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社会治理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重要领域立法，统筹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审查制度，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决策科

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能够从一开始确保行政活动在法治轨道内运行。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决策重大事项，特别是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等，应认真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陕西省各级司法机关要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进一步整合基层执法队伍，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持续推动执法重心下移，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且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进一步细化行政裁量权基准，落实行政执法证件“红黄绿”管理规定，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执法力度。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推行柔性执法、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要更加重视对政府经济类活动的研究，强化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等监督管理，严格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快建设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持续加大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力度，健全常态

化责任追究机制。

三、坚持多措并举，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实践没有止境，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思维，提高创新能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要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坚持示范创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把握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探索建立法治政府建设市域协调推进评估机制，切实解决不同设区市之间、同一设区内市县之间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不均衡的问题。夯实基层基础。实施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筑基工程，落实乡镇（街道）党委领导责任和政府主体责任，发挥司法所协调推进、督促检查法治建设职能作用，打通法治政府建设“最后一公里”。

要抓好法治队伍培养。实施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工程，落实《陕西省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工作举措》，发挥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建设研究中心、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法学院校作用，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强化法治业务培训。

持续发挥考评督察作用。借助统计专业调查机构力量，开展全省人民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调查，结合市县法治政府建设专家评估结果，对排名落后的地区进行通报、提醒和约谈。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排名落后的，根据动态管理有关规定进行黄牌警告或停牌、摘牌处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建立行政相对人评价机制，采取热点回访、随机访谈、定向抽查等方式，广泛听取行政相对人意见建议，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完善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建立违法行政问题公开曝光平台和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作用，定期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倒逼政府依法行政。

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助力基层治理

的区。密云法院设有四个人民法庭，分别位于城区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人民法庭较为分散，所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差异较大、各具特色。近两年，密云法院结合辖区特点及案件受理情况，优化整合案件管辖范围，重新调整法庭功能布局，探索形成以审判传统民事案件为主，兼顾专业特色的审判工作新格局，进一步彰显了人民法庭服务辖区发展的突出作用。

围绕保水护水任务，将溪涧庄法庭设置为“保水法庭”，溪涧庄法庭地处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保山护水任务较重。自“保水法庭”成立以来，溪涧庄法庭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理模式，严惩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等环境资源犯罪。

围绕北京中关村密云园建设，将西四各庄法庭打造成“劳动争议法庭”。西四各庄法庭地处北京中关村密云园，紧邻北京怀柔科学城东区，辖区内企业集中。为此，密云法院将劳动争议案件集中由西四各庄法庭审理，打造“劳动争议法庭”。

围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将巨各庄法庭打造为“家事法庭”。巨各庄法庭地处山区，辖区内重点工程多，因率涉拆迁、征地补偿等经济纠纷，分家析产、继承类家事纠纷频发。为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巨各庄法庭设立家事纠纷调解室，邀请具有心理咨询资质的人民调解员、妇联干部参与家事案件调解，并与辖区派出所构建反家暴联动机制。

二、人民法庭建设的问题分析 当前，伴随着经济发展和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公民权利意识和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乡村居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的意愿不断增长，“有纠纷上法院”已成常态。同时，矛盾纠纷新类型不断涌现，除了婚姻继承、物权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等传统纠纷外，拆迁补偿、环境资源保护、劳动争议、网络消费权益保护等案件不断增多，这些都给人民法庭审判工作带来诸多挑战。

也需要看到，尽管当前人民法庭受理的矛盾纠纷案件呈现出多元化特征，但仍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特色鲜明。部分法律关系简单的普通民事案件，会全社陈年往事和情感纠葛，纠纷实质化解需落脚在道德、情理方面。由于个别法官缺乏乡村生活经历，相对关注个案办理，缺少系统化治理思维，以案释法能力不足，导致法庭调解效果有限。此外，辖区人民法庭仍存在专业化案件审理基础薄弱、典型案例和裁判规则提炼不足、与辖区社会治理实际需要存在差距、优势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问题。

三、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的路径选择

坚持党建引领，确保人民法庭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创新，强化服务大局意识，提供精准有效的司法服务，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突出自身特色，加强人民法庭专业化建设。要立足功能定位，紧密结合辖区中心工作需要，聚焦重点工作，不断提高类案审理水平，彰显专业化审判优势。持续推进审判方式革新，健全完善要素式审判等类案审理工作机制，加强类案管理经验总结提炼，

在统一裁判尺度的同时，打造精品案例，努力培养审判业务专家。

坚持功能定位，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主动对接“吹哨报到”、12345接诉即办工作，快速响应12368诉讼服务热线需求，积极推进“无讼村居”创建；加强与辖区党委、政府、基层组织的对接，及时了解辖区内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和纠纷动态，广泛吸纳各类社会资源参与调解，形成矛盾纠纷化解的强大合力。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工作，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示范裁判等方式，加强批量纠纷涉诉风险的研判预警与源头管控，精准高效开展法律咨询、订单式普法等活动，进一步增强辖区内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践行为民宗旨，积极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人民的需求和期待是法院工作的方向和动力，要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等传统多发纠纷和新型纠纷，加大就地开庭、上门调解力度，努力实现“审结一案、教育一片”，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乡村文明中的引领作用。加强诉讼服务“一站式”建设，努力推进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网上开庭等信息便民措施的全覆盖，充分发挥智慧司法在提高工作效率、便民惠民方面的优势作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从严治队，全面加强法庭队伍建设。持续做好关心关爱干警工作，帮助干警解决后顾之忧，鼓励干警扎根基层、奉献基层。持续推进从严监督管理，引导干警守纪律、讲规矩、明底线。同时，结合队伍状况和收案情况，优化调整审判团队配置，健全完善团队运行模式，提升协同办案能力。重视青年干警培养，为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深化现代化法院建设实践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人民司法之魂。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不折不扣落实法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使干警公平正义的“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持续深化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团结带领干警向前奋进。

二、坚持把服务发展作为第一使命，坚决扛起建设现代化法院的大局担当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人民法院的必挑重担。要建设现代化法院，必须立足职能职责，主动置身中心大局来谋划推进。

在提升发展“含金量”上争取新突破。以钉钉子精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持续畅通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渠道，更好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完善司法助企纾困解难机制，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在提升发展“含新量”上谋求新作为。深化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对核心技术领域的法律问题研究，规范和引导数字经济健康发展。通过正裁判明确数据权益保护规则。加大区域创新载体司法支持力度，为科创园区企业量身定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法律意见书，增强企业负责人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意识。

在提升发展“含绿量”上拓展新成效。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用心打造“保护、打击、预防、修复、联动”五位一体生态司法模式。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促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修复性判决适用，放大生态修复基地效应，强化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三、坚持把厉行法治作为第一职责，全面提升建设现代化法院的治理效能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建设现代化法院必须勇立法治建设潮头，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着力提升法治供给水平。

坚持把严格公正司法作为基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以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发挥审判对侦查、起诉的制约引导作用，进一步提升庭审实质化水平。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步伐，努力创造更高质量的数字正义。

坚持把规范行政执法作为重点。强化行政审判监督支持功能，既注重维护行政机关正常履职行为，也注重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健全行政争议诉外联动化解机制。

坚持把促进全民守法作为关键。依托法院案例资源优势，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健全完善运用裁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机制，用更加有力、有是非、有温度的判决引领全社会向上向善。

四、坚持把群众满意度作为第一标准，充分彰显建设现代化法院的惠民实效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建设现代化法院必须坚持依靠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在具体案件办理中和实际行动中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围绕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严密防控房地产、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风险，全力维护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用好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三进”工程，推动更多司法力量引导和疏导汇聚。

围绕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持续用力。牢固树立“民生无小事”理念，妥善审理群众身边每一起案件，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人民心田。强化执行工作力度，用心兑现群众胜诉权益。

围绕提升群众获得感悉心毕力。认真兴办司法惠民实事项目，推行全过程陪伴式诉讼服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畅通舆论监督、特约监督等监督渠道，巩固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成果，以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推动法院工作有序运行。

五、坚持把人才队伍作为第一支撑，不断夯实建设现代化法院的组织保障

成事之道，关键在人。建设现代化法院，必须把法院队伍建设好，要勇于自我革命，敢于善于斗争，毫不动摇地从从严治警警引向纵深。

坚持不懈抓党建铸魂强基。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筑造推动司法事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悉心打造“嵌入式”“沉浸式”党建新模式，实现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互促共进。

一刻不停提素育人。常态化开展技能比武、经验交流活动，落实完善跟班学习、导师帮带等机制，有重点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到一线岗位锻炼。树立选人用人“风向标”，真正让政治坚定、实绩突出的干部脱颖而出、得到重用。

锲而不舍改作风树新风。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以抓铁有痕的韧劲推进司法文明、规范度“双提升”工程，引导干警养成关注小事小节的良好习惯。一体推进“三不腐”机制，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效应、“不能腐”的刚性约束、“不想腐”的思想自觉，营造风清气正的法院政治生态。



刘伟 重庆市万州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万州地处重庆市东北部，三峡库区腹心，是长江三峡最大的移民区县，也是重庆市移民任务最重、管理单元最多的区县。近年来，万州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错综复杂的基层治理问题，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探索出一项以公安、城管、交通、消防、市场监管为主体，多部门、多层次共同参与的“5+X多勤联动”工作机制。

“多勤联动”工作机制是推动基层治理过程中综合执法资源整合、力量聚合、功能融合、手段综合的创新实践，运用“集中力量、共同上路、联合执法、互为支撑、各司其职”联动联动执法模式，集合多部门职能职责，开展规范整治辖区容貌、交通秩序、违法搭建等工作，填补过去执法各管一块的治理盲区，有效打破了跨部门跨领域执法的壁垒，实现部门“单一作战”向多部门“联合作战”转变，使执法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高效性都得到提升。

一、党政搭台强化“聚”，推动基层治理协同化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既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基层政权的必然要求。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必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

万州区委、区政府坚持高位推动，搭建工作平台，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城市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最大限度调度各种力量和资源共同参与，以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疑难问题为突破口，切实推动全区形成高效统筹、统一调度、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一是高位推动聚共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基层调研，部署提升基层综合执法的实施路径，出台“多勤联动”综合整治交通秩序工作方案等文件，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到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原则，分管区领导牵头督查督促，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做到抓抓落实、督查督促，广泛凝聚各方共识。

二是搭建平台聚合力。基层社会治理点多面广，事情琐碎而复杂，面对城管力量不足、经费保障有限等短板，区委、区政府成立城市提升指挥部，下设城市管理组、统筹推进“多勤联动”工作队3个中办办、发动其他部门、街道、社会等力量广泛参与，工作队设3个执法分队、8个专项组开展综合执法；集中设置交通违法、非法营运、鸡犬相争、预约学习、通行证件、物品放行综合审核6个处罚和服务窗口，实现了一站式服务、一平台调度、一揽子解决，最大限度集约资源、高效运用。

三是畅通渠道聚民意。人民是城市的主人，更是城市建设、发展与治理的主体。万州区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多勤联动”工作中，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让人民群众和社会治理建言献策，推动执法力量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重要事项，强化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满足群众多样化诉求。

二、多管齐下强化“治”，推动基层治理高效化

基层治理要适应城市发展，要有更多管齐下持续用力，不断深化，才能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增强社会发展活力。

一是常态化联动整治。基层治理，不仅仅是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更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工作队作为基层治理的一支重要力量，坚持“综合执法、分类处罚”原则，在实践中针对车辆非法占道、非法营运等9类问题，以联勤联动的执法模式，采取刚柔并济、疏堵结合的人性化执法方式，开展拉网式、全天候、分时段整治，做到限行与保畅、拆违与修复、管理与解困相融合。

二是精准化靶向整治。城区市容交通秩序是一个地区的重要窗口，更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只有对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进行精准靶向整治，才能真正得到人民群众认同。为此，工作队联合市场监管、消防等多方力量，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可燃物相整治，消防车通道疏通等16个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集中优势力量解决执法重点问题，对农贸市场消防通道被占堵30多个等50余个“老大难”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三是信息化智能整治。智治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治理方式和科技支撑。工作队依托区数字城管系统，通过智能抓拍、智能立案派遣等手段扁平化执法，做到精准发现、快速处置和实时跟踪，进一步提高整治效率，巩固整治成果，减少工作成本。

三、队伍保障强化“建”，推动基层治理长效化

推动基层治理长效化，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万州区把基层“强身”和机关“瘦身”有机结合起来，深入推进工作队思想政治、队伍人才、纪律作风建设，把精干执法力量下沉，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执法队伍。

一是加强队伍人才建设。执法人员是干好执法工作的基本保障。万州区综合考虑执法人员品德素质等因素，突出忠诚干净担当，择优抽调相关单位执法人员编入工作队，通过业务训练、实践磨炼以及“老带新”“传帮带”等方式，培育综合执法人才队伍；通过日常考评、分类考核、年终考核等措施改进考核方式方法，有效形成人才培养的良性循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建立廉政工作制度，不断提升队伍纪律素质，强化群众监督，实现内部监督和群众监督同发力的良好局面。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强调“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当前，万州区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探索基层治理创新实践，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积极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

坚持探索创新 提升治理质效